

平环建函〔2021〕21号

关于平远威大地有限公司新增仙草粉生产线及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威大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平远威大地有限公司新增仙草粉生产线及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长田镇长田村高圩上(E115° 58'3.038", N24° 27'54.171"),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在空置平地进行建设,新建内容有:仙草粉生产车间1栋及1台生物质锅炉(2t/h),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仙草粉30吨。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22%。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以及建筑废渣等污染防治工作。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

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4、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排气筒应不低于 30 米）。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植物残渣、灰渣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农户做肥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